

強積金與長者貧窮

文：樂施會

日期：2016年3月14日刊於《明報·通通識》

強積金的對沖機制容許僱主以其供款部分支付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損害基層工友的權益，令他們的退休生活失去保障。如果失去工作能力又沒有足夠的退休儲備，實難以負擔退休後的基本生活開支。

同學有否見過長者在街道上，以弱小的身軀彎着腰，步履蹣跚地推動載滿紙皮的手推車？在香港多個地區，包括高級商廈林立的中環都有這樣的情景。人口老化和長者貧窮是香港正迫切面對的問題。據政府 2015 年 1 月的公布，香港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 2011 年的 13.9%，增加至 2041 年的 32%；75 歲或以上人口預計由 2015 年佔 7.7% 增至 2041 年的 18.9%。而從政府公開的《2014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數字可見，2014 年長者貧窮率達 30.0%，遠高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18.2%）及 18 至 64 歲的成人（10.2%），反映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不完善。

對沖機制不公 工友遣散費遭剝削

香港自 2000 年推出強積金制度，原意是保障打工仔退休後的生活，但由於歷史因素而衍生的「強積金對沖機制」，反令最有經濟需要的人得不到保障。1995 年政府為爭取商界支持通過強積金條例，將對沖機制加入其中——容許僱主以其供款部分支付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個機制大大損害工友，尤其是基層工友的權益。

以外判清潔工和保安員為例，根據現時法例，若基層工友月入低於港幣 7100 元，他們的強積金幾乎完全依靠僱主有關入息的 5% 供款。鑑於清潔和保安的外判服務多為合約制，工友因而每隔一段時間便要面臨被遣散再重新獲聘的困境。由於對沖機制容許僱主以其供款部分支付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遭解僱的工友他們的強積金反覆遭蠶食，令工友工作多年仍累積不了強積金，增加他們在退休後陷入貧窮的風險，難以負擔退休後的住宿、醫療等基本生活需要的開支。以下為清潔工江嬸的例子。

清潔工江嬸的故事

2014 年強積金對沖情況

2014 年強積金對沖情況 65 歲的江嬌從事清潔掃街的工作 10 多 20 年，長年累月要推着幾十斤重的垃圾車上斜下坡，手、腰、膝蓋也多次受傷。每逢轉天氣，江嬌的舊患就會復發，但她仍忍痛工作，全因有着「一日仍有氣力，有手有腳，也要靠自己」的信念。其實江嬌已達退休年齡，她大半生勤勞工作，理應安享晚年，卻一直擔心多年來辛苦儲下的積蓄和強積金不足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開支，日後生活不知如何打算。早年當江嬌是政府的外判工時，因為僱主未能獲得政府續約因此要解僱所有員工，但因為「對沖機制」的存在，令僱主最終對沖了近萬元的賠償，令江嬌只剩下 6000 多元的遣散費。

香港有不少像江嬌一樣的長者，辛勤工作，勞碌一生，為社會貢獻。相信我們都不忍他們在晚年陷入貧窮，被迫跌入綜援網，由在職貧窮變成長者貧窮。無奈，政府 2015 年宣布展開為期 6 個月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內容沒有提及如何取消強積金對沖制度，也沒有提出取消對沖機制的時間表。

政府應率先撤對沖機制

政務司長林鄭月娥多次提及要正視長者貧窮問題，亦指出現時有約 20 萬在職家庭處於低收入。他們願意自力更生，期望用收入擺脫貧窮。但當工友年紀漸長，失去工作能力，若沒有足夠的退休儲備，他們如何應付退休後的生活開支？強積金制度已因為管理收費高、回報低等原因為人詬病，而對沖機制更進一步削弱強積金保障退休者的功能。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所聘請的合約外判工超過 57,000 人，樂施會期望政府率先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保障政府合約工及外判工的強積金權益，從而向全港所有僱主樹立良好榜樣。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與勞資雙方磋商，尋求一個解決方案，最終以全面取消強積金對沖這不公義的機制為目標。

知多點：強積金制度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資料，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目的是協助香港就業者累積退休儲蓄。至 2015 年底，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數目近 30 萬，僱員數目逾 250 萬。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強積金累積近 5,900 億元的資產，15 年的年率化回報率是 3.1%。

了解更多長者貧窮：

樂施會項目工作：[長者貧窮與社會保障](#)